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16〕15796号

关于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技术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对原审批的1组135MW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发电机组和1组150MW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发电机组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：在原来经循环流化床炉内加石灰石脱硫、低温燃烧、静电除尘的废气处理设施上增加SNCR烟气脱硝装置，每台锅炉增加一套喷钙装置；新增一套低温省煤器装置，更换控制电源为高频电源并增加一个电场（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）。

二、环境保护要求：

（一）不得增加排放生产性废水。

（二）技术改造后，企业的生产规模、经营范围、生产工艺、原有生产设备、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等均不得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机组须配套脱硫、脱硝、除尘设施。机组烟气排放执行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23-2011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煤锅炉排放标准。

(四) 脱硝产生的氨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(五)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, 噪声不得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 类标准。

(六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站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的要求。

(七) 按照国家、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、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, 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三、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 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, 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须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, 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, 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

抄送: 中堂环保分局。